



安徽润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润领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陶子润、刘旋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批准了《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批准了《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批准了《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审议批准了《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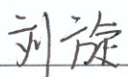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润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陶子润

经办律师： 
陶子润


刘旋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